

广东省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丰农农函〔2023〕56号

关于印发《丰顺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47号）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农农函〔2023〕281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我局制定了《丰顺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联系人：黄冠博，联系电话：6688013）

丰顺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函〔2023〕847 号）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县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发展壮大农村经营主体，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我县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二、扶持对象

支持 2018-2022 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不合格的除外。我县 2019 年和 2020 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已获得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不纳入本次扶持范围。

扶持对象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工

作，近二年来没有出现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征信无异常。同等条件下，符合以下 10 类情况的家庭农场优先支持：一是粮食生产类型；二是自身拥有品牌；三是联农带农人数较多；四是制定了规范的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近 3 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五是近 5 年经营管理规范、效益明显；六是成立时间 5 年以上；七是参加过省以上举办的培训班；八是使用了“随手记”软件；九是及时准确更新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资料；十是其典型案例获全国、全省推介。

三、资金安排

市财政安排我县支持家庭农场资金总额 43.5 万元，在全县扶持 3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家补助项目建设资金 14.5 万元。

四、建设内容

（一）壮大经营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二）提升粮油单产。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水平，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打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一是购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以及仔猪牛羊和鸡鸭鱼苗等；二是建设办公楼、看护房、宿舍、食堂等非生产设施；三是支付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等劳务费、日常办公经费。

五、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加快发展壮大农村经营主体，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绩效目标。1.完成支持家庭农场数量3家；2.提升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六、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将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发布。

（二）申报审核。由县农业农村局将实施方案文件发到各镇（场），由各镇（场）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含：家庭农场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时间和绩效目标。项目申报单位要提交提交承诺书（详见附件2）、征信报告等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有用地需求的要提交用地批准证明材料。各镇（场）要安排专人负责，指导符合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家庭农场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填报XX县（市、区）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报送到各镇（场），由镇人民政府（农场）进行初步审查申报内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镇人民政府（农场）申报推荐函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各镇（场）提交推荐函和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前，逾期不再受理。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组到申报单位现场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评审，

遴选出 3 家申报单位后报局党组决定，然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批复。

（三）确认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对新型经营主体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及时将项目实施单位确认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四）项目验收。承担项目的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并提交相应验收材料。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五）总结评估。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和资金监管，在项目完成后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七、工作要求

（一）规范实施程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落实，加强申报主体资格评估审查，严格遴选程序，组织实地核查确认。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指导，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记录。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并进行项目总结。

（二）加强工作调度。要加强项目谋划和建设指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扶持对象、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动态，积极挖掘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总结材料；项目未实施完成的，报送阶段性总结报告。

（三）组织绩效评价。要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时组织

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和佐证材料，我局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组织抽查。

（四）严格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 附件：1.关于印发《梅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2.项目申报相关材料